

钦州市 行政审批局文件

钦审批投资〔2023〕23号

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 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《关于对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电力送出的需要，促进灵山县清洁能源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302-450700-89-01-175105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山县那隆镇、三隆镇、陆屋镇。

五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（一）线路工程

新建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，线路起于六炉山风电场升压站，终止 220kV 垌村变电站，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0.05km，线路塔基共 57 基。

（二）对侧间隔工程

在 220kV 垌村变电站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3407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 3465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负责筹措解决。

七、项目须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及南方电网公司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，落实工程建设标准，以确保电网工程质量。

八、项目建设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做到集约用地，不得超标准用地；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，采取节能措施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强化节能管理，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。

九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做好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。

十、项目单位以及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管理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、运营和应急安全措施；工程建成后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并网，以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工程建设以及运营的设备采购安装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项目单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中涉及跨越交通道路、铁路、工业园区、村庄、矿区、水库，要提前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，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走向，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规范、标准的安全距离要求；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用林、用地、环评、安全生产等有关报批手续；同时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十三、本项目核准的支撑性文件分别为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专题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桂电规划〔2022〕188号）、灵山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项目送出线路路径方案的批复》（灵政函〔2023〕64号）、灵山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国投灵山一期（六炉山）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》。

十四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核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、路径走向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

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五、本项目自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